

#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

## 文件

上食添协发〔2016〕6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本协会制定了《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

2016年11月14日

#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工-[2015]66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相关规定,为了宣传贯彻国家关于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各项方针、政策,促进企业提高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Shanghai Food Additive & Batching Association, 英文缩写 SFABA。)结合食品行业的实际情况,决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为规范管理,促进上海食品添加剂事业的健康、持久、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等规定,由本市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应用、服务及科研、教育等活动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愿组成的跨部门、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的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宗旨是:积极围绕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更好地为政府部门服务,为食品添加剂行业服务,为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经销、科研、教育等单位服务,以促进上海食品添加剂产业的健康、持久、协调发展;在新时期促进上海地区食品添加剂工业乃至食品工业的快速、有序发展作出贡献。

**第四条**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 SFABA (SFABA 为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 Shanghai Food Additive & Batching Association 的英文缩写)。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任务

- (一) 宣传贯彻国家关于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各项方针、政策，促进企业提高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 (二) 收集、整理国内外食品添加剂行业的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并办好刊物向会员传递；
- (三) 组织拓展市场信息，推广行业产品；
- (四) 代表本行业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五)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代表行业内相关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的应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调查；
- (六) 制订行业争议处理的规则和程序对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或者会员与消费者之间就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争议事项进行协调；
- (七) 制订并监督执行本行业行规行约，恪守诚信原则，对违反行规行约的损害行业整体形象的会员采取相应的行业自律措施；对违法经营的企业，建议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 (八)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转移或者委托本协会承担的行业评估论证，技能资质考核，行业统计调查，行业发展规则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制订等职能。

### 第六条 活动原则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自觉遵守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二) 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 (三) 团体标准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 (四) 团体标准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 第三章 程序

**第七条**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各会员单位向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将提案申请上报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由标准管理委员会对提案申请进行论证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条**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由申请单位负责召集聘选行业专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报经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批准后，开展资料收集整理、调查和验证等标准起草工作。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管理委员会完成标准初稿后，应将内容进行公开，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相关领域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标准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到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指定委员会进行审核。

##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二条**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的评议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标准草案审查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指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十七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发放标准号，并在全国团体标

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十八条**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标准制定委员会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应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十九条** 制修订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条**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三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订或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 委员 会或 工作 组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 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